

中共上海电力大学委员会文件

上电委〔2019〕27号



上海电力大学驻校辅导员管理制度 (试行)

为构建我校远郊办学条件下的24小时育人模式，切实加强学生的教育管理工作，提高育人成效，现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管理制度。

一、岗位职责

驻校辅导员队伍是我校学生教育管理工作的保障，是学校非工作时间段学生思想政治的引领者、安全稳定工作的守护者和文化建设的指导者，以对学生进行教育、关爱、严管和处理各种突发事件为主要内容。

1. 驻校辅导员入住学生公寓，深入了解掌握所负责楼栋学生的情况，做到“同住、知情、引导”，积极主动地开展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与日常行为管理工作。

2. 做好所负责楼栋学生的教育管理工作，并建立工作台账。结合学生特点和工作实际开展遵纪守法教育和安全教育，认真分析、排查宿舍内存在的违规违纪、不文明行为和安全隐患问题。对所负责楼栋内发生的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，必须第一时间赶到现场，了解情况，控制局势，及时有效地进行处置，并视情况及时逐级上报。每周至少 1 次深入宿舍进行安全和卫生检查、与学生谈心谈话，深入了解和全面掌握楼栋内学生的基本情况和思想动态，为学生的学习、生活提供切实有效的帮助和指导。

3. 指导所负责楼栋的学生开展宿舍文化建设工作。与各学院辅导员协同做好学生社区文化建设，加强对学生的指导，充分发挥学生组织“自我教育、自我管理、自我服务”的作用。

4. 指导所负责楼栋学生的日常行为规范。加强学生行为规范的养成教育，要结合生活园区教育管理工作要求，引导学生从内务卫生、生活自理、礼仪规范等做起，着力培养良好的道德品质和文明行为习惯。

5. 加强与楼幢管理员、物业公司的联系和沟通，收集学生反映的意见和建议，做好信息反馈。

6. 实行驻校辅导员在校园指定区域（图书馆、教学楼、体育馆、各学院学生活动场所）指定时间（17:00—22:00）的轮班巡查机制，并建立巡查记录台账。

二、选聘办法和程序

1. 选聘办法：学工部每年6月启动一次驻校辅导员选聘工作，特殊情况下根据工作必要性按需启动。

2. 选聘程序：辅导员本人提出书面申请，经学院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报学工部审核批准，由学工部统一安排负责楼幢。

3. 除以上选聘办法外，对于新入职专职辅导员，学工部将按需择优选派驻校辅导员。

三、工作纪律和要求

1. 驻校辅导员须严格要求自己、率先垂范，做学生的表率。若有轮班巡查期间未经请假擅自脱岗、或经请假未联系他人顶岗、或不履行职责、或发生突发事件时未及时到场、或晚上没有按规定住在楼幢宿舍等情况的，一经查实，均按缺勤论处，并视具体情况给予相应的处理。

2. 驻校辅导员原则上不得中途退出驻校辅导员队伍。如有特殊原因需退出驻楼，以学期为期限，须在前一学期末向分管院领导提交申请，报学工部审核，经批准后方可退出。未经批准必须按学校规定坚持驻楼驻校。

3. 驻校辅导员须保持通讯工具24小时畅通（含节假日）。因出差等事宜离开学校，须向大学生园区教育服务中心请假，并在返校后进行销假。

四、工作考核及待遇

1. 驻校辅导员工作考核每学期进行一次，由楼内学生、楼内学生所在学院及大学生园区教育服务中心评分等三个部分

组成。考核等级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四种。考核结果与津贴发放、辅导员年度考评、辅导员评优等挂钩。

2. 驻校辅导员每月享受驻校津贴，包括基本津贴和补充津贴两部分，基本津贴按照原发放办法执行，补充津贴则根据驻校辅导员工作考核结果，对应关系如下：工作考核优秀，按基本津贴的 1.2 倍发放补充津贴；工作考核良好，按基本津贴的同等金额发放补充津贴；工作考核合格，按基本津贴的 0.5 倍发放补充津贴；工作考核不合格，不再发放补充津贴。

3. 出现以下情况的，将对驻校辅导员岗位予以解聘：

- (1) 驻校辅导员工作考核不合格；
- (2) 被发现三次以上不在岗，且无正当理由；
- (3) 违反《上海电力学院辅导员公寓住宿协议》规定等，且造成不良影响；
- (4) 在工作中造成严重失误、影响恶劣。

中共上海电力大学委员会

2019年4月10日